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14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立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孔祥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陸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付款地未記載，利息有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記載，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454,69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

